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3號

原告 李雲卿
黃于庭
黃于嘉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敏宏律師

被告 黃坤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刑事訴訟程序（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各新臺幣36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%，餘由原告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各以新臺幣1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各以新臺幣360萬元分別為原告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08年6月16日晚間22時40分許，被告於天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龍公司）經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之天龍三溫暖前，自計程車下車時，因酒醉腳步踉蹌不穩，經天龍公司雇用之泊車人員即黃

昇輝協助攙扶，詎被告竟無故於同日晚間22時47分許持槍迎面射擊黃昇輝（下稱系爭侵權行為），致黃昇輝因頭部鼻樑區遭受槍擊，造成嚴重腦挫傷，送醫後於同年月17日凌晨0時9分死亡。原告李雲卿及黃于庭、黃于嘉，分別為黃昇輝之配偶及子女，因系爭侵權行為造成精神上無法言喻之痛苦，分別受有下列損害：（一）喪葬費用：黃昇輝之喪葬必要費用係由黃于庭支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650元；（二）慰撫金：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各2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。爰依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規定，請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各20,000,000元、10,452,650元、10,000,00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原告上揭主張被告系爭侵權行為，造成黃昇輝死亡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337號、第11605號起訴書、喪葬費用單據為證（本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卷《下稱重附民卷》第15至23、29至47頁），且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被告未為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

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參照)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六、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審酌如下：

(一)黃于庭請求喪葬費用部分：

查原告固提出喪葬費用單據證明黃昇輝喪葬費用合計為452,650元（重附民卷第29至47頁），惟原告自承黃于庭實際上僅有給付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,600元，其餘406,050元均係天龍公司支付（本院卷第329頁），且有天龍公司提出之費用明細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堪認就上開406,050元喪葬費用部分，黃于庭並非民法第192條第1項所定「支出殯葬費之人」，自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；至上開46,600元喪葬費用部分，黃于庭雖為實際支出之人，然黃于庭已領得犯罪被害人補償殯葬費用20萬元（本院卷第294頁）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部分損害賠償債權已法定移轉於國家，黃于庭自不得再重複請求。是黃于庭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用452,650元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得依民法第194條請求精神慰撫金。按精神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定其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、99年度台上字第176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李雲卿及黃于庭、黃于嘉，分別為黃昇輝之配偶及子女，李雲卿48年次、黃于庭73年次、黃于嘉81年次，被告則為57年次，有年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系爭侵權行為發生時，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分別約為60歲、35歲、27歲，被告約51歲。原告突然喪失至親，勢必不能接受而需相當時間之調週，精神上當受有巨大痛苦，非他人所能感同身受。又據原告陳報資料，李雲卿為商職畢業，擔任會計主管，月薪45,000元，名下財產總值近3,000萬元；黃于庭大學畢業，擔任會計主管，

月薪 60,000 元，名下財產總值近 600 萬元；黃于嘉大學畢業，擔任保險業務專員，月薪 30,000 元，名下財產總值近 150 萬元（本院卷第 147、148 頁）。另因黃昇輝死亡，原告亦有領得身故理賠 2,001,690 元、1,805,498 元、297,180 元及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 2,220,940 元（本院卷第 266 至 268、295 頁）。茲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與被告侵害程度、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 3 人各請求慰撫金 400 萬元，應屬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又原告已分別領得犯罪被害人補償慰撫金各 40 萬元（本院卷第 292 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自應扣除，是原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360 萬元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94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 360 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4 月 25 日（重附民卷第 6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無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、第 385 條第 1 項、第 390 條第 2 項、第 392 條第 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黃湘美